

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61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 2、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2615-XM001
- 3、项目预算金额：51778172.56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51778172.56 元	一批	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王帆 010-827855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上地办公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程宸 010-82785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 话：010-88501340-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966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 9126 0078 8011 0000 0268</p> <p>注: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需按采购包分别缴纳保证金。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编/包号。</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中标方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5.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5.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投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17.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

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2 质疑

26. 2.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其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得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4分)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2分)	项目业绩：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2月1日以来）所投项目相对应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服务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合同应有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技术方案部分 (8 6分)	服务方案 (30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契合，对重点、难点有深刻分析并提出创新或优化解决方案。组织架构清晰，资源规划精确高效，流程设计科学，具备完善的风险预案，能卓越保障并提升项目效益：30分 方案全面覆盖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建议具体有效。组织工作周密，资源安排合理，流程顺畅，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目标实现：26分 方案覆盖项目核心需求，能准确识别重点难点并提出可行建议。组织工作与资源安排得当，逻辑清晰，具备良好的保障性：22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需求，分析了主要难点并提出了基本建议。组织工作与资源安排总体合理，能够支持项目运行，但深度和细节有待加强：18分 方案涵盖大部分需求，但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或建议可行性一般。组织工作与资源安排基本合理，但保障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14分 方案与项目需求存在脱节，对重点难点分析不足或建议缺乏针对性。组织工作与资源安排存在明显缺陷，对项目执行的保障能力不足：10分 服务方案较差，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组织工作与资源安排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6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突发应急机制 (10分)	有更加科学、先进且完善的应急机制，能够处理好各种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科学：10分 有较好的突发应急机制，能够较好地处理突发应急事件，突发事件应对计划较合理：7分

	突发应急机制一般，但有缺失，突发事件应对计划欠合理：4分 突发应急机制较差，无突发事件应对计划：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善，配置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得当，且能应对突发事件，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要：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较完善，配置较合理，作业人力计划安排较合理，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要：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专业较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欠合理：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服务人员不足，专业不完善，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有缺失：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缺少服务人员，作业人力计划安排混乱：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20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对比，并充分考虑其数量充足、功能性、先进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综合情况分档次打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功能性强、车辆设备先进、安全性高、操作简单便捷，能很好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20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相对较多、功能较完善，操作相对简单，安全性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3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操作复杂难懂，安全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注：应对清单中拟投入的车辆提供车辆购买证明或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12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12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较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9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一般，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一般：6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不完善，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内容有缺失：3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0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方案完整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三项内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城镇道路养护、机械使用培训），且各项内容均阐述详尽，

(4分)	<p>包含具体的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师资配置、售后响应机制及保障措施，方案设计合理，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得 4 分；</p> <p>方案覆盖了招标要求的核心内容，关键要素齐全，对培训方式、售后流程有明确说明，逻辑合理，能够有效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仅简单罗列了要求的培训内容，但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如仅有标题而无计划），或售后措施描述较为笼统，方案针对性一般，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所述内容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缺乏可行性，无法满足基本的运维保障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 2、项目范围：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五环，西至东北旺西路—厢黄旗路—树村西路，北至后厂村路。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表一体化作业台账及图斑。
- 3、项目内容：
 - 3.1 环境秩序及巡查。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
 - 3.2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 3.3 绿地养护及保洁。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 3.4 雨水箅子清掏。无权属雨水箅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

污、无外挂废弃物。

- 3.5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 2 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
- 3.6 应急处置。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 3.7 利用市政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为公共空间一体化作业提供支撑，借助车载 AI 边缘设备，并在平台端对案件进行确权、派发、执行、验证，形成案件处置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平台产生的数据权属归政府部门所有，供应商做好平台网络安全、运维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作业任务

项目内容作业统计表					
序号	作业内容	道路、绿地数量 (个)	等级标准	服务面积 (万平方米)	作业服务内容

1	环境秩序及巡查	—	—	土地全域	<p>1. 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p> <p>2. 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p> <p>3. 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p> <p>4. 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p>	
2	道路保洁	69	一级道路	主辅路	284097.49	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紧急作业服务等。
				人行步道	96634.93	
				道路附属绿地	58666.86	
			二级一类道路	主辅路	107357.39	
				人行步道	41927.25	
				道路附属绿地	33085.79	
			二级二类道路	主辅路	340250.24	
				人行步道	210897.00	
				道路附属绿地	133126.11	
			三级一类道路	主辅路	174331.24	
				人行步道	94801.92	
				道路附属绿地	51385.87	
			过街天桥(一级)	人行步道	9135.73	
3	园林养护	75	特级	100509.58	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一级	192491.31		
			二级	270419.73		
			三级	11048.52		
			树村郊野公园	447137.86		

4	应急	—	—	上地全域	1. 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2.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5	雨水 箅子	579	—	上地全域	无权属的雨水箅子 579 个，清掏 1 次。
6	城市 家具	3142	—	上地全域	城市家具的数量和面积为测绘数据。

详见附表：上地街道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服务一体化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及海淀区相关标准执行。包括道路保洁标准、绿地保洁养护标准、城市家具维护标准等。

1、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 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4至10月)等作业工艺。每日至少完成一次人工清扫，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60分钟。地表温度适宜时，可采用人工冲刷抑尘。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痰迹。道路尘土残存量一级道路≤8克/平方米；二级道路≤10克/平方米，三级道路≤20克/平方米，按照要求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降尘应急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2、绿化养护及保洁。纳入公共空间城市管理工作一体化的城镇绿地，街道为管理主体，应纳入林绿地一张图，接受市园林局季度抽查和市、区环办月度检查。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

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 3、雨水箅子清掏。雨水箅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污、无外挂废弃物。
- 4、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台账，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第4.4.2条款日常保洁要求。
- 5、秩序巡查。环境秩序巡查人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工作时间为6:00-22:00。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城市秩序管理队伍按照每天保证不低于6车次（不低于2吨的标准车辆）、55人次的标准在辖区内开展环境秩序巡查、案件处置、反馈、协调、落实等工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核实了解、处置，对超出范围不能处置的要采取有利措施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部门汇报现场情况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有效措施劝阻和处理，并上报采购人相关部门。

五、作业安全工作

- 1、供应商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 2、供应商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 3、供应商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一体化作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倒伏坠落、道路湿滑脏污、绿化虫害等）对第三方人员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作业人

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于管养作业范围有看护义务，如遇火情等突发情况周边人员应第一时间前往进行应急防护处置，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采购人可以口头或文字形式要求供应商及时整改，供应商必须按时整改。供应商必须知晓，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采购人必须履行的责任，采购人对供应商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 5、为督促和协助供应商开展安全教育，采购人应开展对供应商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必须知晓，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采购人必须履行的责任，采购人对供应商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 6、业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供应商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未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供应商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 7、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六、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供应商按照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评价。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七、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 1、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的合同金额85%为基本服务费，15%为绩效考核经费：

1.1 基本服务费用：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85%为基本服务费。采购人自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以每3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供应商支付基本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供应商支付申请单为准（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申请单中须单独上报环卫工人工资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由采购人将环卫工人工资直接拨付至指定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2 绩效考核经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15%为绩效考核经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各月实际服务情况的考核结果，以每3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按周期结算支付（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最后一季度费用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

2、应急处置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日起以每3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按周期进行支付（付费金额以该付款周期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八、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供应商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作业。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采购人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合同。
- 3、供应商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供应商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 4、 采购人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供应商报备管护计划、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 5、 采购人有向供应商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 6、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协助供应商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关系。
- 7、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有的有关图纸或资料。
- 8、 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供应商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九、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 2、 供应商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3、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采购人进行协调的权利。
- 4、 供应商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 5、 供应商应在绿地管护等专项中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绿化专业工程师、水电工、绿化高级工、施工员、安全员等，以保证绿地养护的质量及作业安全。
- 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承接办理一体化作业类相关的市民诉求问题。
- 7、 供应商负责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严格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 8、 供应商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遇到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进行紧急服务时，供应商应当按照

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作业。

10、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双方的联系沟通。

11、供应商在道路保洁、园林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案件，供应商负责处置、反馈；同时，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处置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等环境秩序类问题案件。供应商在处置采购人派出接诉即办、各类平台网格案件时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性案件在三天内处置并反馈照片，突发事件类在12小时内处置并反馈照片；如有处理时间较长或处置存在困难案件需在派件后两小时内做出说明。

附件 1 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绿地养护、雨水箅子、城市家具台账

表 1：道路保洁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一体化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分级	道路分类	道路隔离带	辅路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	其他保洁	人行便道	主路	总计	备注
1	东北旺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3	1	2022.53	0.00	4574.58	0.00	1579.16	10138.99	27788.51	46103.77	
2	树村西路	农大南路	小清河路	3	1	0.00	0.00	5714.39	0.00	3258.03	4835.27	7539.59	21347.28	
3	东北旺西路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8.76	22458.76	
4	东北旺中路 (北段)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 旺南路)	3	1	0.00	0.00	204.74	0.00	0.00	1146.71	1101.69	2453.14	
5	树村北街	厢黄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1796.65	0.00	715.10	9374.46	18047.25	29933.46	
6	上地西路	后厂村路	信息路	1	1	142.24	0.00	11676.80	9640.07	5356.09	21583.54	83144.26	131543.00	
7	后厂村路	东北旺西路	京藏高速路	1	1	1969.97	6477.25	11969.03	5665.98	4670.05	11069.71	48533.36	90355.35	
8	信息路	上地八街	上地南口	2	1	22.97	0.00	19151.89	12260.37	15152.98	12505.62	54082.44	113176.26	
9	上地二街	信息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1207.25	0.00	177.26	1563.90	2969.91	5918.32	
10	上地三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2497.81	5433.41	731.07	2144.49	5007.24	21910.93	37724.95	
11	上地四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3846.85	0.00	2649.36	2664.12	6211.33	15371.66	
12	上地五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964.48	0.00	42.18	3516.96	6111.40	15635.02	
13	上地六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4115.10	0.00	3312.65	2963.66	6255.43	16646.85	
14	上地七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2	2	695.13	1412.82	1011.17	1151.17	2795.67	3457.95	16126.29	26650.21	
15	上地八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103.44	0.00	0.00	3059.11	6211.71	14374.27	

16	上地九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6681.87	120.18	71.35	3554.82	12309.62	22737.85	
17	上地十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19304.10	1695.15	8042.40	3727.21	9162.88	41931.73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上地十街	上地十街	2	2	0.00	0.00	1423.81	0.00	0.00	3325.91	4555.78	9305.49	
19	开拓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4040.61	0.00	126.82	2259.74	3087.82	9515.00	
20	创业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3674.53	0.00	0.00	2164.40	3335.96	9174.88	
21	开拓路	上地四街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5872.98	0.00	0.00	6144.66	8760.76	20778.39	
22	创业路	三街交叉南延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8845.39	0.00	2322.38	9173.23	13949.38	34290.37	
23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1	1	552.16	18730.32	3335.25	7727.88	2132.50	11876.83	45676.11	90031.06	
24	厢黄旗路	农大南路	马连洼南路	3	1	0.00	0.00	3190.09	0.00	942.32	7094.44	14033.99	25260.84	
25	杨柳路	信息路	五环路	2	2	273.70	0.00	163.12	0.00	81.52	2593.30	6399.52	9511.16	
26	上地南路	信息路	地块界	2	2	0.00	824.91	1597.18	0.00	4459.06	4269.91	11649.11	22800.16	
27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西二旗桥	2	2	1821.27	11475.48	20746.30	3267.38	26800.39	23141.30	56608.82	143860.94	
28	信息路	上地南路	地块界	1	1	182.83	1224.60	1862.36	813.49	4739.53	8866.01	40209.33	57898.16	
29	农大南路	地块界	信息路	2	2	0.00	0.00	18941.13	0.00	12974.98	15819.10	51641.25	99376.46	
30	树村路(南段)	小清河路	农大南路	2	2	0.00	0.00	1466.41	0.00	2305.46	5900.63	19967.19	29639.69	
31	东北旺西路(便道)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3	1	0.00	3248.00	0.00	0.00	0.00	4742.81	0.00	7990.80	
32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3	1	0.00	0.00	0.00	0.00	689.66	1140.34	6504.14	8334.15	
33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90	763.90	
34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马连洼北路	3	1	0.00	2447.76	40.33	0.00	985.30	3167.07	15723.66	22364.12	

35	东北旺西路小路	东北旺西路	尚科会美食城门口	3	1	0.00	0.00	0.00	0.00	1031.06	0.00	962.08	1993.14	
36	停车场路	东北旺路	停车场	3	1	0.00	0.00	0.00	0.00	798.93	0.00	1303.78	2102.72	
37	东北旺中路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2	2	0.00	0.00	437.06	0.00	444.79	5538.19	13521.55	19941.59	
38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	2	2	0.00	1403.03	3378.33	986.17	997.51	5763.68	19592.19	32120.91	
39	马连洼南路	镶黄旗路	树村路(北段)	2	2	0.00	0.00	188.63	0.00	0.00	6160.30	9089.64	15438.57	
40	东北旺西路(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3	1	0.00	441.49	65.49	0.00	125.53	769.67	4779.44	6181.62	
41	西二旗城铁站过街天桥及桥下					0.00	0.00	0.00	0.00	3,906.33	0.00	3,906.33	天桥	
42	正白旗东小路	信息路	道路端点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86	569.86	
43	无名路2	杨柳路	地块界	3	0	0.00	0.00	6879.13	0.00	0.00	3120.51	3082.06	13081.70	
44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南门前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2	1092.42	1531.34	
45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道路桥	体大东侧路	3	1	0.00	0.00	30.79	0.00	0.00	88.37	1792.51	1911.68	
46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路	3	1	0.00	0.00	91.50	0.00	0.00	4746.13	9522.08	14359.71	
47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367.44	0.00	0.00	4003.64	5961.50	10332.57	
48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3	1	0.00	0.00	568.28	0.00	0.00	2596.71	4413.80	7578.79	
49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街	3	1	0.00	0.00	746.90	0.00	0.00	2798.30	4724.11	8269.31	
50	无名路7	小营西路西段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26	2179.26	

51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3040.14	74.75	1884.64	0.00	4079.01	3827.36	12905.91	
52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07	1191.07	
53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302.56	0.00	1,302.56	天桥
54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92.10	0.00	192.10	天桥
55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13号线西侧围挡	2	1	0.00	0.00	499.96	0.00	0.00	0.00	1070.55	1570.51	
56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2	1	0.00	0.00	403.57	0.00	0.00	0.00	2784.00	3187.57	
57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行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7.53	5157.53	
58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3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9.56	5309.56	
59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1匝道	京新高速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3.89	5213.89	
60	树村路(北段)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7652.68	22214.43	29867.11	
61	小清河路	树村西路	树村路	3	1	0.00	0.00	6174.12	0.00	0.00	0.00	1956.24	8130.35	
62	滨河路	地块界	树村路水闸	3	1	0.00	0.00	16949.17	0.00	0.00	0.00	1838.01	18787.17	
63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317.61	0.00	3294.61	4750.66	7281.59	15644.47	
64	上地村西路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3,734.74	0.00	3,734.74	天桥
65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1715.29	0.00	1854.91	8472.76	17173.94	29216.89	

66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2	2	76.98	0.00	1731.83	0.00	11612.20	4900.13	13207.72	31528.86	
67	正白旗西路	清河北侧路	农大南路	2	1			560			4749	8368	13677.00	
68	树村中街	正白旗西路	树村路	2	1			210			1844	3157	5211.00	
69	清河北侧路	树村路	信息路	1	1			5976.00			6104.45	17643.51	29723.96	
70	西二旗广场周边			1	1						17389		17389	
总计													1635697.8	

表2：绿地养护

上地街道绿地养护一体化台账					
序号	绿地名称	定级	绿化带面积	行道树面积	总面积
1	东北旺路	一级	4574.58	2230.43	6805.01
2	树村西路	二级	11608.12	2101.47	13709.59
3	东北旺西路	一级	0.00	0.00	0.00
4	东北旺中路（北段）	一级	204.74	381.75	586.49
5	树村北街	二级	1796.65	2440.67	4237.31
6	上地西路	特级	18876.39	6333.35	25209.74
7	后厂村路	二级	17635.01	3094.64	20729.65

8	信息路	特级	31412.26	1026.89	32439.15
9	上地二街	一级	1207.25	697.65	1904.90
10	上地三街	一级	6164.48	888.87	7053.35
11	上地四街	一级	3846.85	0.00	3846.85
12	上地五街	一级	5964.48	0.00	5964.48
13	上地六街	一级	4115.10	989.60	5104.69
14	上地七街	一级	2162.35	740.22	2902.57
15	上地八街	一级	5103.44	0.00	5103.44
16	上地九街	一级	6802.06	0.00	6802.06
17	上地十街	一级	20999.25	264.93	21264.18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一级	1423.81	367.59	1791.40
19	开拓北路	一级	4040.61	0.00	4040.61
20	创业北路	一级	3674.53	0.00	3674.53
21	开拓路	一级	5872.98	2160.71	8033.68
22	创业路	一级	8845.39	3334.13	12179.51
23	马连洼北路	一级	11063.13	3310.92	14374.05
24	厢黄旗路	二级	3190.09	1975.85	5165.93
25	杨柳路	二级	163.12	750.14	913.26
26	上地南路	二级	1597.18	812.24	2409.41
27	上地东路	一级	24013.69	3611.72	27625.40

28	信息路	特级	2675.85	2139.26	4815.11
29	农大南路	二级	17924.23	4600.74	22524.97
30	树村路(南段)	二级	1466.41	1733.25	3199.66
31	东北旺西路(便道)	一级	0.00	2737.56	2737.56
32	东北旺西路	一级	40.33	1433.00	1473.32
33	东北旺西路小路	一级	0.00	246.96	246.96
34	东北旺中路	一级	437.06	1384.10	1821.16
35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一级	4364.50	1715.55	6080.05
36	马连洼南路	二级	188.63	1126.80	1315.43
37	东北旺西路(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	一级	65.49	332.54	398.02
38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二级	30.79	0.00	30.79
39	裕景西路	二级	91.50	1303.07	1394.57
40	裕景二街	二级	367.44	731.79	1099.23
41	裕景一街	二级	568.28	832.29	1400.57
42	树村西一路	一级	746.90	700.52	1447.41
43	树村北一街	一级	1959.39	1194.84	3154.23
44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一级	499.96	0.00	499.96
45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一级	403.57	0.00	403.57
46	树村路(北段)	二级	0.00	2137.08	2137.08
47	裕景中街	二级	317.61	1422.12	1739.73

48	厢黄旗东路	二级	1715.29	1941.30	3656.59
49	上地东二路	二级	1731.83	0.00	1731.83
50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精品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06763.59
51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一般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40374.28
52	北京体育大学	二级	公园绿地		8623.95
53	北大生物城公园	二级	公园绿地		42087.15
54	廉政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861.72
55	上地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5831.10
56	憩园	特级	公园绿地		6786.15
57	京新高速	二级	公园绿地		43985.11
58	上地爱之园	特级	公园绿地		7069.31
59	华联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6252.14
60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499.36
61	京新高速绿色通道	三级	公园绿地		11048.52
62	轻轨	二级	公园绿地		42589.82
63	厢黄旗公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0816.84
64	上地南口绿地	二级	公园绿地		22595.63
65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6289.04
66	幸福花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3373.29
67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38.50

68	上地供热厂煤改气工程代征绿地绿化建设工程	二级	公园绿地	2440.47
69	百度绿地	二级	绿地	4,120
70	树村中街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210
71	正白旗西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560
72	清河北侧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7,307
73	京新边角地	二级	绿地	6,680
74	东北旺（树村）220 伏电站西侧绿地	二级	绿地	1,825.00
总计				1012607.2

表3：雨水算子

上地街道雨水篦数量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雨水篦数量	清掏次数
1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17	1
2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5	1
3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南门前	6	1
4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路	23	1
5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11	1
6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20	1
7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街	16	1
8	无名路 7	小营西路西段	道路尽头	4	1
9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22	1

10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
11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07	1
12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44	1
13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 13 号线西侧围挡	4	1
14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行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54	1
15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Z3 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
16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8	1
17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43	1
18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60	1
合计				579	

表4：城市家具

上地街道城市家具台账					
序号	类别	城市家具类别	个数	城市家具表面积(平方米)	服务内容
1	护栏	公交站安全护栏	4	50.22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2	标牌	出租车站牌	5	9.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3		地名牌	24	24.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4		公安警示牌	72	78.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5		公交站牌	6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
			110	123.53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

					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6		交通标志牌	1702 25	1727.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7		路名牌	237	237.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8		水域标示牌	66 4	70.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9		宣传栏	1 3 1 73	108.19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0		公交站亭	96	1382.4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1	亭站	公交站亭广告	241 18 1 2 1	1337.08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2		街头坐椅	445	1424.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3	其他	邮筒	5	11.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总计			3142	6581.42	/

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完善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管理考评体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公司一体化业务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上地街道一体化作业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遵循原则

1. 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考核评分与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公司。

三、实施部门

上地街道办事处

四、考核内容

1. 道路保洁：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道路保洁的服务内容作业项目进行考评。
2. 园林养护：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绿地、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卫生、附属设施管理、专项园林养护等。
3. 环境秩序巡查：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4. 城市家具擦拭：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5. 雨水箅子清掏：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雨水箅子清掏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五、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1. 道路保洁、城市家具擦拭及雨水箅子清掏: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正）》

2. 园林养护: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2)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 (DB11/T 1184-2015)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839-2017)

(4) 《观赏花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5)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六、检查考核形式与方法

1. 检查形式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实行月检查、月度考评，采用百分制扣分计算分数考核办法。根据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共配备 100 分。对考核分值占比设置为：道路保洁及城市家具擦拭 30%、园林养护 30%、环境秩序巡查 30%、雨水箅子清掏 10%。季度考核评分以月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得分，年度考核评分以过往各季度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年度考核评分。

2. 考核方法

①由甲方单位每月开展全方位巡查，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由服务公司针对检查结果开展专项限期整改工作。甲方单位每月根据考核表进行评分，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需配合甲方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材料

交至甲方单位。月度考核报告内容包含现场检查照片、检查结果、月度考核评分等。

②各行业部门对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范围的现场检查结果，将作为当月度考核评分的依据，其中尘土残存量检测直接根据考核评分表相应内容进行考核扣分、其他内容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当月度扣除分数汇总至月度考核评分中直接扣除。

③否决项（此项仅适用于园林养护）：如项目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当次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 0 分。

未按地方标准、养护年历等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导致的已成活的乡土树种苗木大批量死亡：本品种死亡率 30%（含）以上，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规作业原因导致的失火等情况，造成绿地大面积焚毁，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过火导致破坏使用功能性或严重外观完整性的。

3. 月度考评汇总

将当月度考核评分加权求得平均数，于当期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

七、考核结果

1. 季度考核结果认定：按月度对服务进行考核，当季汇总 3 个月评分后，取平均。

①优秀：评分 ≥ 85 分。

②良好：85 分 > 评分 ≥ 70 分。

③合格：70 分 > 评分 ≥ 60 分。

2. 季度考核处理原则

①结果为优秀的不予经济处罚。

②结果为良好的，以优秀等级最低分为（85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1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0.2%。

③结果为合格的，以良好等级最低分为（70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1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0.5%。

4. 特殊情况

当月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如50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通报、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当月相关专项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0分。

八、争议与复核

环境一体化服务公司对月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反映并提请复核，甲方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九、惩罚措施

1. 特定事项的处罚：凡受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反映安全及环境类等问题、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进行相应处罚：市级通报一次扣除10000元，区级通报一次5000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100000元；每月接诉即办同点位同类型案件，第一次警告提示，第二次1000元，第三次2000元，第四次4000元，以此类推。

十、其他

各专项服务内容考核采用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地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及国家地方标准法规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实施。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指标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1	日常管理 (10 分)	1. 岗位职责落实到位。环卫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禁止焚烧垃圾、乱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 3.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范使用安全标志。 6. 极端天气发生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	1.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0.5 分；员工未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 0.5 分。 2. 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每次扣 1 分。 3. 环卫车辆车容车貌不干净、带故障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每车次或人次扣 1 分。 5. 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6. 极端天气未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的，每次扣 1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 (10 分)	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2. 人工清扫作业频次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3. 人工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4. 人工保洁作业频次要求：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每 $100m^2$ 废弃物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每多 1 个扣 0.5 分。 4.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绿化带，单侧废弃物数量应 ≤ 2 个（处），每多 1 个扣 0.5 分。			

		<p>15min；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30min；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60min。</p> <p>5.质量要求：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100m²应≤2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100 m²应≤1个（处）。</p>		
3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 (10分)	<p>1.机械清扫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1次。</p> <p>2.机械保洁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2次。</p> <p>3.机械冲刷作业时间：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5:00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1次；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2次；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1次。</p> <p>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地表气温<3℃时应停止清扫作业。</p> <p>5.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20km/h；水压应≥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20cm；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清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p> <p>6.质量要求：路面应呈本色，路面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p>	<p>1.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2.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3.机械作业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p> <p>4.路面未呈本色，路面有泥沙、污迹、积水、废弃物等，每处扣0.2分。</p>	
4	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15分)	<p>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g/m²； 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g/m²；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g/m²。</p>	<p>1.依据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标准，每条道路每超出1g/m²扣0.5分。</p>	

5	小广告清除(10分)	<p>1. 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p> <p>2. 作业频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巡回保洁时间应≤4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2h；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1次。</p> <p>3. 质量要求：一级道路每km应≤1处。 二级道路每km应≤2处；三级道路每km应≤5处。</p>	<p>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3. 小广告数量未达到质量要求，每多1处扣0.5分。</p>	
6	果皮箱清掏清洗(10分)	<p>1. 果皮箱清掏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2次。</p> <p>2. 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1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2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1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1次；消毒次数每周应≥2次。</p> <p>3. 质量要求：果皮箱体外表应干净整洁；箱内废弃物不得大于容量；箱体周边地面干净。</p>	<p>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0.5分。</p> <p>3. 果皮箱体外表有灰尘、污迹；箱内废弃物大于2/3容量或满溢；箱体周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p>	
7	垃圾收集清运(10分)	<p>1. 生活垃圾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日产日清。</p> <p>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p> <p>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容量充足，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p> <p>4. 垃圾应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1. 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p> <p>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每处扣0.5分。</p> <p>3. 垃圾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1分。</p>	

8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5分)	1. 当得到甲方通知应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1. 未严格落实甲方通知要求，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迎检保障，每次扣2分。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9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 (10分)	1. 对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2. 对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1. 凡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3分。 2. 凡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网格检查件、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业务质量和/or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1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最终考评得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园林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扣分 说明
乔灌木(2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地整体效果符合其等级要求,无严重致死性病虫害发生,植物符合相应季节生长情况,生长势良好,死亡植物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符合等级标准,不扣分 出现致死性病虫害,按危害数量占本品种总量的百分比,每1% (含),减1分 植物生长势良好,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 (含),减0.5分 绿地、道路有死树并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更换,每3株 (含) 扣0.5分,每延迟2周 (含) 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每低1% (含),减1分 低于10% (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等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绿地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5% (含) 减1分 行道树、孤植树措施不到位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植物成活的,每3株 (含) 减0.5分 名木古树措施不到位影响其成活的,每株减2.5分		

绿篱、色带、色块 (1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生长季绿篱模纹枝叶稀疏，有秃裸；绿篱苗木无明显病虫害，死亡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修剪不整齐，每20m ² ，减0.5分 生长势基本良好，无明显黄叶、秃裸，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20m ² （含），减0.5分 绿篱有严重病虫害，影响观赏但不影响植物成活的，每20m ² （含）减0.5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每20m ² （含）扣0.5分，每延迟2周（含）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含），减1分 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5%（含）减0.5分	
宿根花卉 (1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边界明显，规格一致，花期一致，花卉生长旺盛，无明显致死性病虫害，死亡花卉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	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满足花期要求，无黄叶落叶，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0m ² （含），减0.5分 花卉生长势差，正常季节不能进入花期，每100平米（含），减0.5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的，每100平米（含）扣0.5分，每延迟2周（含）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含），减1分 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进行残花、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含）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修剪，造成植株挂果，生长势弱的每200m ² ，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补施有机肥，严重影响下一次开花效果的每500m ² ，减0.5分	
时令花卉 (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满足要求的景观效果	密度符合设计要求，花期和效果均符合业主要求，不扣分 花卉由于非天气原因出现大批量死亡（正常凋谢枯萎除外）扣0.5—1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定时浇、喷水，花期结束后3天内清理场地。	未按标准浇水的扣0.5分 未按要求清理的每延迟一天扣0.5分	
草坪和地被 (1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成坪高度符合要求，平坦整洁，无萎蔫、枯黄等现象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要求进行考评，未按照标准要求高度修剪的，每整片（块）草坪减1分 草坪斑秃面积在50m ² 以上每处减0.5分	
	覆盖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建成期小于等于4年：80%（含）以上 建成期大于4年的：60%（含）以上	根据内容中绿地建成时期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总量每低1%（含），减1分 总量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如果每整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1%，该片（块）草坪减1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除杂草,施肥,打孔养护作业	未按等级要求频次进行修剪,每延后1周,减1分 未按要求进行浇灌造成草坪萎蔫、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未按年历进行当月针对性病虫害防治,造成大面积发病导致草坪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绿地内杂草每100m ² 超过1%:每块(片)草坪减0.5分	
其他措施(5分)	通用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树堰、防寒标准作业	树堰规格合理,整洁无明显杂草垃圾,不扣分 新建植绿地树堰大小或深度小于标准要求,杂草多影响浇灌效果的,按数量占整体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0%(含)减1分 防寒、防风、防盐措施需按养护年历要求的时间和养护标准中要求方式进行搭设,并根据第二年天气情况拆除。未按规定时间,或方式搭设的,减1分	
绿地附属设施(包含园建小品、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10分)	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绿地内有砖块、堆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树穴有杂物、树枝有树挂,每5处减0.5分 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每10处减0.5分 园林养护中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未按要求时限清运垃圾,每次减0.5分 焚烧落叶、垃圾每次减0.5分 附属设施发现损坏,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应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每延误3天,减0.5分 果皮箱应参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清掏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未按标准频次清掏的,每次减1分 附属设施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未按标准保洁的,每次扣1分	

	给排水管线及设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给排水管线,保证功能	每年3月10日前对浇灌管线进行试水,排查跑漏点并进行维修。影响春季返青水浇灌的每处减0.5分 发现跑漏点应于当日完成维修,每延误1天减0.5分 每年12月1日前完成浇灌管线泄水,避免冻坏主管线,每延误1天减1分 每年6月15日进入主汛期前对排水管线进行检查,清理淤积,未按要求清理,降雨后造成绿地、附属设施严重积水的每处减0.5分		
	景观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保证使用功能	按规定周期检查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组织维修,未按时间维修,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减0.5分		
建筑物和构筑物(5分)	保洁和功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保洁和功能巡查	未按规定频次每日保洁1次,造成垃圾堆积的,每处减0.5分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巡视,导致建筑物、构筑物功能不满足使用的,每次减1分		
内业、资料(10分)	养护方案	各专项养护方案,技术档案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培训记录	技术培训,安全培训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养护日志	当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设备、车辆使用情况	未按时填写,或集中补写的每7日,减0.5分 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缺项漏项的,每7日减0.5分		
	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问题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无回复单或处理记录的每次减1分		

第三方监督反馈 (10分)	主管部门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评比结果	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的，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社会举报	12345 热线，大城管案件等	出现12345主责投诉件的，每次减1分 出现大城管案件主责投诉，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 内容	环境秩序督导检查作业考核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 秩序 督 导 检查	市容 巡查	1. 街面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挂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街面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一处扣 0.5 分； 3. 街面有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4. 街面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5. 街面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6. 街面有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7. 内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8. 人行道、车行道有施工车辆遗留垃圾、泥土、污水等脏污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9. 公共绿地内有占地经营情况，有私搭帐篷、野餐野营等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0. 违法占路施工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1. 对偷倒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情况，一处扣 0.5 分。 12. 对道路遗撒和扬尘现象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13. 品质督导检查人员着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如发现出现违反情况，一处扣 0.5 分。 13. 施工围挡破损、污损等相关巡查中的潜在问题，应及时发现并上报，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动车 / 非机 动车停 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乱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2. 共享单车未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一处扣 0.5 分。 3. 绿地内有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公用设施 / 市政设施巡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有占用、损坏、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签字：	

北京市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检查考评方案

(2025 年修订)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政发〔2019〕14号)、《推进美丽海淀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行动计划》等文件，为认真落实污染防治计划，加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提升全区市容环境质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区属作业道路环境卫生作业的检查考评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考评工作的原则

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环境卫生的整体质量状况。考评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建立道路环境卫生工作检查考评机制，完善检查考评体系建设，建立检查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促进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提升，不断提高我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

二、检查考评范围和内容

(一) 作业检查范围。对区属环卫作业道路(含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的范围是指行车道、人行道、道路绿地(树坑)及

隔离带，立体交叉桥、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及其附属设施。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擦拭。具体四至范围以道路作业台帐为准。

（二）检查内容。

1. 作业管理、作业基础和作业规范。作业单位应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组织机构健全，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作业安排合理。按要求报送作业道路台账和作业安排，并做好运行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反光警示服装。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每日保洁作业时长符合要求。作业频次、作业车速、步道冲刷频次符合要求。

2. 作业工艺。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步道冲刷、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果皮箱的维修维护、责任区内的树挂清理等，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作业标准应该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T353-2021），达到各级各类作业工艺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8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 克/平方米。

5. 车辆配备。各项作业车辆配备数量应达到《北京市城

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的通知》的要求。

6. 保洁垃圾的处理。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对可回收物和保洁灰土依有关规定进行消纳处理。

7. 应急作业。雨雪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业预案（2023年修订）》，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三、检查考评

（一）检查考评方式

每月对区属道路作业单位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评。检查考评工作由日常检查、接诉即办、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市级检查、媒体曝光等组成。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评”的形式，每日对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日常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形成月考核评价报告，在月考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日常检查30分、区级专项检查20分、尘土残存量检测50分。开展会商机制，结合考核结果，组织相关考核主体按月组织会商考评。

（二）检查考评主体

1. 日常检查由我委及区环卫中心负责。检查方式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现场检查包括作业基础、作业规范、环境卫生检查、作业安全检查等；非现场检查主要是作业管理检查等。

环境卫生检查以区环办平台案件为准，日常检查千平米

问题率小于 1%（含），不扣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1%，小于 2%（含），扣 1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2%，小于 3%（含），扣 2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3%，小于 4%（含），扣 3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4%，小于 5%（含），扣 4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5%，小于 6%（含），扣 5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6%，小于 7%（含），扣 6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7%，小于 8%（含），扣 7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8%，小于 9%（含），扣 8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9%，小于 10%（含），扣 9 分；千平米问题率大于 10%，扣 15 分。所得结果要乘以日常检查分数占比。

2. 区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由我委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负责，每月对全区一、二级路进行全覆盖检测，三级路月检测 30%。考评分数采用赋分制，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考评分值计算方式为： $30 / \text{项目道路总条数}$ ，当月未检测道路按满分计，每条道路尘土残存量根据检测结果单独计分，各级道路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一级路：10 克及以下为满分，70 克及以上为 0 分，检测值超过 10 克以上小于 70 克道路分数计算公式为：单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考评分值 $\times [1 - (\text{检测值} - 8) / 60]$

二级路：15 克及以下满分，70 及以上 0 分，检测值超过 15 克小于 70 克之间道路分数计算公式为：单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考评分值 $\times [1 - (\text{检测值} - 10) / 55]$

三级路：20 克及以下满分，70 及以上 0 分，检测值超过 20 克小于 70 克之间道路分数计算公式为：单条道路尘土残存量考评分值 $\times [1 - (\text{检测值} - 20) / 50]$

3. 市级检测不达标道路直接在当月总分上进行扣除，95 分以上扣 0.05 分，90—95 分扣 0.1 分。80—95 分扣 0.2 分，

70—80 分扣除 0.5 分，70 分以下扣 1 分，多条道路不达标，重复扣分。

4. 区城管委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在专项检查 20 分内扣除，每个问题 0.1 分，区级接诉即办案件以办理结果为准，双否案件每个扣 0.1 分；环卫三轮车违规驾驶市级通报每个扣除 0.1 分。

5.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通报问题直接在当月总分上进行扣除，每个问题扣除 0.2 分。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被区、市、中央领导批示或督办、媒体曝光的，每个问题扣除 0.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取最大扣分项扣分。

（三）月检查考评得分

月考核评价得分 = 日常检查得分 *30%+ 区级尘土残存量得分 *50%+ 管委专项检查 *20%，其它加分项和其它减分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只舍不入。

（四）月度考核加分

1. 区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0.2 分，市级服务保障每次 0.5 分，国家级服务保障每次加 1 分，以实际接收保障通知或相关文件为准； 2. 市、区领导批示表扬每次加 1 分； 3. 中央、北京市媒体表扬的工作创新、社会贡献等每次加 1 分。累计总加分不超过 3 分。

四、检查考评结果运用

每月作业服务费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扣除金额 = 年度服务金额 /12* (100—月考核得分) %；年度考评期内有 3 个月以上（含）考评在 85 分以下的定为年度业务工作不合格，扣除年度总 5% 的经费。

年度考评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月金额的 2%；年度考评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年度总金

额的 5%。扣除费用按月统计，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支付原则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 一体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

项目供应商（乙方）：

项目供应商地址：

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_____为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一款 项目名称：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第二款 项目范围：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五环，西至东北旺西路—厢黄旗路—树村西路，北至后厂村路。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表一体化作业台账及图斑。

第三款 项目内容：

(1) 环境秩序及巡查。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

方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

（2）道路清扫保洁。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3）绿地养护及保洁。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4）雨水箅子清掏。无权属雨水箅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污、无外挂废弃物。

（5）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

（6）应急处置。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7）利用市政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为公共空间一体化作业提供支撑，借助车载AI边缘设备，并在平台端对案件进行确权、派发、执行、验证，形成案件处置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平台产生的数据权属归政府部门所有，乙方做好平台网络安全、运维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

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作业任务

项目内容作业统计表						
序号	作业内容	道路、绿地数量(个)	等级标准	服务面积(万平方米)	作业服务内容	
1	环境秩序及巡查	—	—	土地全域	<p>5. 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p> <p>6. 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p> <p>7. 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p> <p>8. 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p>	
2	道路保洁	69	一级道路	主辅路	284097.49	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紧急作业服务等。
				人行步道	96634.93	
				道路附属绿地	58666.86	
			二级一类道路	主辅路	107357.39	
				人行步道	41927.25	
				道路附属绿地	33085.79	
			二级二类道路	主辅路	340250.24	
				人行步道	210897.00	
				道路附属绿地	133126.11	
			三级一类道路	主辅路	174331.24	
				人行步道	94801.92	

			道路附属绿地	51385.87	
		过街天桥(一级)	人行步道	9135.73	
3	园林养护	75	特级	100509.58	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一级	192491.31	
			二级	270419.73	
			三级	11048.52	
			树村郊野公园	447137.86	
4	应急	—	—	上地全域	1. 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2.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区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5	雨水箅子	579	—	上地全域	无权属的雨水箅子 579 个，清掏 1 次。
6	城市家具	3142	—	上地全域	城市家具的数量和面积为测绘数据。

详见附表：上地街道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

第四条 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服务一体化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及海淀区相关标准执行。包括道路保洁标准、绿地保洁养护标准、城市家具维护标准等。

第一款 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4至10月）等作业工艺。每日至少完成一次人工清扫，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60分钟。地表温度适宜时，可采用人工冲刷抑尘。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无痰迹。道路尘土残存量一级道路≤8克/平方米；二级道路≤10克/平

方米，三级道路≤20克/平方米，按照要求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降尘应急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款 绿化养护及保洁。纳入公共空间城市管理工作一体化的城镇绿地，街道为管理主体，应纳入林绿地一张图，接受市园林局季度抽查和市、区环办月度检查。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第三款雨水箅子清掏。雨水箅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污、无外挂废弃物。

第四款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台账，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第4.4.2条款日常保洁要求。

第五款 秩序巡查。环境秩序巡查人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工作时间为6:00-22:00。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城市秩序管理队伍按照每天保证不低于6车次（不低于2吨的标准车辆）、55人次的标准在辖区内开展环境秩序巡查、案件处置、反馈、协调、落实等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核实了解、处置，对超出范围不能处置的要采取有利措施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部门汇报现场情况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有效措施劝阻和处理，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

第五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乙方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

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一体化作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倒伏坠落、道路湿滑脏污、绿化虫害等）对第三方人员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对于管养作业范围有看护义务，如遇火情等突发情况周边人员应第一时间前往进行应急防护处置，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四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口头或文字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按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五款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六款 业务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未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乙方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第七款 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可以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六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乙方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评价。甲方发现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____%。其中：

道路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园林养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环境秩序巡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城市家具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雨水箅子清掏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应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环境应急服务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乙方需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发的任务派遣单、过程影像资料、结算书等）。

第二款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的合同金额 85% 为基本服务费，15% 为绩效考核经费：

1.1 基本服务费用：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 85% 为基本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乙方支付申请单为准（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申请单中须单独上报环卫工人工资申请，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将环卫工人工资直接拨付至指定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2 绩效考核经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箅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 15% 为绩效考核经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各月实际服务情况的考核结果，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按周期结算支付（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最后一季度费用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

2. 应急处置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日起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按周期进行支付（付费金额以该付款周期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若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付款延期，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前，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正规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三款 乙方进行应急项目处置前需由甲方确认出车台次、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实际工作任务量及费用金额以甲方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未经甲方确认

出车台次、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款 应急项目处置中需出车出人之外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另行购买或租赁物料、设备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当时市场价结算；单项事件工程超过5万（含5万）元的单独编制预算另行签订协议，不计算在本合同支付范围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款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根据乙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关系。

第七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有的有关图纸或资料。

第八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在绿地管护等专项中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绿化专业工程师、水电工、绿化高级工、施工员、安全员等，以保证绿地养护的质量及作业安全。

第六款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承接办理一体化作业类相关的市民诉求问题。

第七款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严格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第八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在道路保洁、园林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案件，乙方负责处置、反馈；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处置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等环境秩序类问题案件。乙方在处置甲方派出接诉即办、各类平台网格案件时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性案件在三天内处置并反馈照片，突发事件类在 12 小时内处置并反馈照片；如有处理时间较长或处置存在困难案件需在派件后两小时内做出说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友好协商后续签。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

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如实际结算总额少于合同年预算金额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一定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同意擅自出车派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四款 由于乙方作业不当、不到位导致的各类环境问题或影响到街道考核排名结果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 5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 100000 元；每月接诉即办同点位同类型案件，第一次警告提示，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第四次 4000 元，以此类推；甲方自行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发复发点位，有权自该月度的付款中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延迟作业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七款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附件 1：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绿地养护、雨水箅子、城市家具台账。

附件 2：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绿地养护、雨水箅子、城市家具台账

表 1：道路保洁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一体化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分级	道路分类	道路隔离带	辅路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	其他保洁	人行便道	主路	总计	备注
1	东北旺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3	1	2022.53	0.00	4574.58	0.00	1579.16	10138.99	27788.51	46103.77	
2	树村西路	农大南路	小清河路	3	1	0.00	0.00	5714.39	0.00	3258.03	4835.27	7539.59	21347.28	
3	东北旺西路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8.76	22458.76	
4	东北旺中路 (北段)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 旺南路)	3	1	0.00	0.00	204.74	0.00	0.00	1146.71	1101.69	2453.14	
5	树村北街	厢黄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1796.65	0.00	715.10	9374.46	18047.25	29933.46	
6	上地西路	后厂村路	信息路	1	1	142.24	0.00	11676.80	9640.07	5356.09	21583.54	83144.26	131543.00	
7	后厂村路	东北旺西路	京藏高速路	1	1	1969.97	6477.25	11969.03	5665.98	4670.05	11069.71	48533.36	90355.35	
8	信息路	上地八街	上地南口	2	1	22.97	0.00	19151.89	12260.37	15152.98	12505.62	54082.44	113176.26	
9	上地二街	信息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1207.25	0.00	177.26	1563.90	2969.91	5918.32	
10	上地三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2497.81	5433.41	731.07	2144.49	5007.24	21910.93	37724.95	
11	上地四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3846.85	0.00	2649.36	2664.12	6211.33	15371.66	
12	上地五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964.48	0.00	42.18	3516.96	6111.40	15635.02	
13	上地六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4115.10	0.00	3312.65	2963.66	6255.43	16646.85	
14	上地七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2	2	695.13	1412.82	1011.17	1151.17	2795.67	3457.95	16126.29	26650.21	
15	上地八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103.44	0.00	0.00	3059.11	6211.71	14374.27	

16	上地九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6681.87	120.18	71.35	3554.82	12309.62	22737.85	
17	上地十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19304.10	1695.15	8042.40	3727.21	9162.88	41931.73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上地十街	上地十街	2	2	0.00	0.00	1423.81	0.00	0.00	3325.91	4555.78	9305.49	
19	开拓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4040.61	0.00	126.82	2259.74	3087.82	9515.00	
20	创业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3674.53	0.00	0.00	2164.40	3335.96	9174.88	
21	开拓路	上地四街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5872.98	0.00	0.00	6144.66	8760.76	20778.39	
22	创业路	三街交叉南延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8845.39	0.00	2322.38	9173.23	13949.38	34290.37	
23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1	1	552.16	18730.32	3335.25	7727.88	2132.50	11876.83	45676.11	90031.06	
24	厢黄旗路	农大南路	马连洼南路	3	1	0.00	0.00	3190.09	0.00	942.32	7094.44	14033.99	25260.84	
25	杨柳路	信息路	五环路	2	2	273.70	0.00	163.12	0.00	81.52	2593.30	6399.52	9511.16	
26	上地南路	信息路	地块界	2	2	0.00	824.91	1597.18	0.00	4459.06	4269.91	11649.11	22800.16	
27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西二旗桥	2	2	1821.27	11475.48	20746.30	3267.38	26800.39	23141.30	56608.82	143860.94	
28	信息路	上地南路	地块界	1	1	182.83	1224.60	1862.36	813.49	4739.53	8866.01	40209.33	57898.16	
29	农大南路	地块界	信息路	2	2	0.00	0.00	18941.13	0.00	12974.98	15819.10	51641.25	99376.46	
30	树村路(南段)	小清河路	农大南路	2	2	0.00	0.00	1466.41	0.00	2305.46	5900.63	19967.19	29639.69	
31	东北旺西路(便道)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3	1	0.00	3248.00	0.00	0.00	0.00	4742.81	0.00	7990.80	
32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3	1	0.00	0.00	0.00	0.00	689.66	1140.34	6504.14	8334.15	
33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90	763.90	
34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马连洼北路	3	1	0.00	2447.76	40.33	0.00	985.30	3167.07	15723.66	22364.12	

35	东北旺西路小路	东北旺西路	尚科会美食城门口	3	1	0.00	0.00	0.00	0.00	1031.06	0.00	962.08	1993.14	
36	停车场路	东北旺路	停车场	3	1	0.00	0.00	0.00	0.00	798.93	0.00	1303.78	2102.72	
37	东北旺中路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2	2	0.00	0.00	437.06	0.00	444.79	5538.19	13521.55	19941.59	
38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	2	2	0.00	1403.03	3378.33	986.17	997.51	5763.68	19592.19	32120.91	
39	马连洼南路	镶黄旗路	树村路(北段)	2	2	0.00	0.00	188.63	0.00	0.00	6160.30	9089.64	15438.57	
40	东北旺西路(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3	1	0.00	441.49	65.49	0.00	125.53	769.67	4779.44	6181.62	
41	西二旗城铁站过街天桥及桥下					0.00	0.00	0.00	0.00	3,906.33	0.00	3,906.33	天桥	
42	正白旗东小路	信息路	道路端点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86	569.86	
43	无名路2	杨柳路	地块界	3	0	0.00	0.00	6879.13	0.00	0.00	3120.51	3082.06	13081.70	
44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南门前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2	1092.42	1531.34	
45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道路桥	体大东侧路	3	1	0.00	0.00	30.79	0.00	0.00	88.37	1792.51	1911.68	
46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路	3	1	0.00	0.00	91.50	0.00	0.00	4746.13	9522.08	14359.71	
47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367.44	0.00	0.00	4003.64	5961.50	10332.57	
48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3	1	0.00	0.00	568.28	0.00	0.00	2596.71	4413.80	7578.79	
49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街	3	1	0.00	0.00	746.90	0.00	0.00	2798.30	4724.11	8269.31	
50	无名路7	小营西路西段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26	2179.26	

51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3040.14	74.75	1884.64	0.00	4079.01	3827.36	12905.91	
52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07	1191.07	
53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302.56	0.00	1,302.56	天桥
54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92.10	0.00	192.10	天桥
55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13号线西侧围挡	2	1	0.00	0.00	499.96	0.00	0.00	0.00	1070.55	1570.51	
56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2	1	0.00	0.00	403.57	0.00	0.00	0.00	2784.00	3187.57	
57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行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7.53	5157.53	
58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3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9.56	5309.56	
59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1匝道	京新高速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3.89	5213.89	
60	树村路(北段)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7652.68	22214.43	29867.11	
61	小清河路	树村西路	树村路	3	1	0.00	0.00	6174.12	0.00	0.00	0.00	1956.24	8130.35	
62	滨河路	地块界	树村路水闸	3	1	0.00	0.00	16949.17	0.00	0.00	0.00	1838.01	18787.17	
63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317.61	0.00	3294.61	4750.66	7281.59	15644.47	
64	上地村西路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3,734.74	0.00	3,734.74	天桥
65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1715.29	0.00	1854.91	8472.76	17173.94	29216.89	

66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2	2	76.98	0.00	1731.83	0.00	11612.20	4900.13	13207.72	31528.86	
67	正白旗西路	清河北侧路	农大南路	2	1			560			4749	8368	13677.00	
68	树村中街	正白旗西路	树村路	2	1			210			1844	3157	5211.00	
69	清河北侧路	树村路	信息路	1	1			5976.00			6104.45	17643.51	29723.96	
70	西二旗广场周边			1	1						17389		17389	
总计													1635697.8	

表2：绿地养护

上地街道绿地养护一体化台账					
序号	绿地名称	定级	绿化带面积	行道树面积	总面积
1	东北旺路	一级	4574.58	2230.43	6805.01
2	树村西路	二级	11608.12	2101.47	13709.59
3	东北旺西路	一级	0.00	0.00	0.00
4	东北旺中路（北段）	一级	204.74	381.75	586.49
5	树村北街	二级	1796.65	2440.67	4237.31

6	上地西路	特级	18876.39	6333.35	25209.74
7	后厂村路	二级	17635.01	3094.64	20729.65
8	信息路	特级	31412.26	1026.89	32439.15
9	上地二街	一级	1207.25	697.65	1904.90
10	上地三街	一级	6164.48	888.87	7053.35
11	上地四街	一级	3846.85	0.00	3846.85
12	上地五街	一级	5964.48	0.00	5964.48
13	上地六街	一级	4115.10	989.60	5104.69
14	上地七街	一级	2162.35	740.22	2902.57
15	上地八街	一级	5103.44	0.00	5103.44
16	上地九街	一级	6802.06	0.00	6802.06
17	上地十街	一级	20999.25	264.93	21264.18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一级	1423.81	367.59	1791.40
19	开拓北路	一级	4040.61	0.00	4040.61
20	创业北路	一级	3674.53	0.00	3674.53
21	开拓路	一级	5872.98	2160.71	8033.68
22	创业路	一级	8845.39	3334.13	12179.51
23	马连洼北路	一级	11063.13	3310.92	14374.05
24	厢黄旗路	二级	3190.09	1975.85	5165.93
25	杨柳路	二级	163.12	750.14	913.26

26	上地南路	二级	1597.18	812.24	2409.41
27	上地东路	一级	24013.69	3611.72	27625.40
28	信息路	特级	2675.85	2139.26	4815.11
29	农大南路	二级	17924.23	4600.74	22524.97
30	树村路（南段）	二级	1466.41	1733.25	3199.66
31	东北旺西路（便道）	一级	0.00	2737.56	2737.56
32	东北旺西路	一级	40.33	1433.00	1473.32
33	东北旺西路小路	一级	0.00	246.96	246.96
34	东北旺中路	一级	437.06	1384.10	1821.16
35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一级	4364.50	1715.55	6080.05
36	马连洼南路	二级	188.63	1126.80	1315.43
37	东北旺西路（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	一级	65.49	332.54	398.02
38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二级	30.79	0.00	30.79
39	裕景西路	二级	91.50	1303.07	1394.57
40	裕景二街	二级	367.44	731.79	1099.23
41	裕景一街	二级	568.28	832.29	1400.57
42	树村西一路	一级	746.90	700.52	1447.41
43	树村北一街	一级	1959.39	1194.84	3154.23
44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一级	499.96	0.00	499.96
45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一级	403.57	0.00	403.57

46	树村路（北段）	二级	0.00	2137.08	2137.08
47	裕景中街	二级	317.61	1422.12	1739.73
48	厢黄旗东路	二级	1715.29	1941.30	3656.59
49	上地东二路	二级	1731.83	0.00	1731.83
50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精品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06763.59
51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一般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40374.28
52	北京体育大学	二级		公园绿地	8623.95
53	北大生物城公园	二级		公园绿地	42087.15
54	廉政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861.72
55	上地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5831.10
56	憩园	特级		公园绿地	6786.15
57	京新高速	二级		公园绿地	43985.11
58	上地爱之园	特级		公园绿地	7069.31
59	华联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6252.14
60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499.36
61	京新高速绿色通道	三级		公园绿地	11048.52
62	轻轨	二级		公园绿地	42589.82
63	厢黄旗公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0816.84
64	上地南口绿地	二级		公园绿地	22595.63
65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6289.04

66	幸福花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3373.29
67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38.50
68	上地供热厂煤改气工程代征绿地绿化建设工程	二级	公园绿地	2440.47
69	百度绿地	二级	绿地	4,120
70	树村中街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210
71	正白旗西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560
72	清河北侧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7,307
73	京新边角地	二级	绿地	6,680
74	东北旺（树村）220 伏电站西侧绿地	二级	绿地	1,825.00
总计				1012607.2

表3：雨水箅子

上地街道雨水篦数量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雨水篦数量	清掏次数
1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17	1
2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5	1
3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南门前	6	1
4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路	23	1
5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11	1
6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20	1

7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街	16	1
8	无名路 7	小营西路西段	道路尽头	4	1
9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22	1
10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
11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07	1
12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44	1
13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 13 号线西侧围挡	4	1
14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行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54	1
15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Z3 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
16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8	1
17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43	1
18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60	1
合计				579	

表4：城市家具

上地街道城市家具台账					
序号	类别	城市家具类别	个数	城市家具表面积(平方米)	服务内容
1	护栏	公交站安全护栏	4	50.22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2	标牌	出租车站牌	5	9.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3		地名牌	24	24.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4		公安警示牌	72	78.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5			6		
		公交站牌	110	123.53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

					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6		交通标志牌	1702 25	1727.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7		路名牌	237	237.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8		水域标示牌	66 4	70.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9		宣传栏	1 3 1 73	108.19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0		公交站亭	96	1382.4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1	亭站	公交站亭广告	241 18 1 2 1	1337.08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2		街头坐椅	445	1424.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3	其他	邮筒	5	11.00	每周2次外立面擦拭保洁，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总计			3142	6581.42	/

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完善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管理考评体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公司一体化业务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上地街道一体化作业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遵循原则

1. 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考核评分与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公司。

三、实施部门

上地街道办事处

四、考核内容

1. 道路保洁：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道路保洁的服务内容作业项目进行考评。
2. 园林养护：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绿地、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卫生、附属设施管理、专项园林养护等。
3. 环境秩序巡查：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4. 城市家具擦拭：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5. 雨水箅子清掏：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雨水箅子清掏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五、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1. 道路保洁、城市家具擦拭及雨水箅子清掏: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修正）》

2. 园林养护:

(1)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2)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 (DB11/T 1184-2015)

(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839-2017)

(4) 《观赏花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5)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六、检查考核形式与方法

1. 检查形式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实行月检查、月度考评，采用百分制扣分计算分数考核办法。根据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共配备 100 分。对考核分值占比设置为：道路保洁及城市家具擦拭 30%、园林养护 30%、环境秩序巡查 30%、雨水箅子清掏 10%。季度考核评分以月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得分，年度考核评分以过往各季度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年度考核评分。

2. 考核方法

①由甲方单位每月开展全方位巡查，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由服务公司针对检查结果开展专项限期整改工作。甲方单位每月根据考核表进行评分，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需配合甲方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材料

交至甲方单位。月度考核报告内容包含现场检查照片、检查结果、月度考核评分等。

②各行业部门对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范围的现场检查结果，将作为当月度考核评分的依据，其中尘土残存量检测直接根据考核评分表相应内容进行考核扣分、其他内容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当月度扣除分数汇总至月度考核评分中直接扣除。

③否决项（此项仅适用于园林养护）：如项目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当次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 0 分。

未按地方标准、养护年历等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导致的已成活的乡土树种苗木大批量死亡：本品种死亡率 30%（含）以上，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规作业原因导致的失火等情况，造成绿地大面积焚毁，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过火导致破坏使用功能性或严重外观完整性的。

3. 月度考评汇总

将当月度考核评分加权求得平均数，于当期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

七、考核结果

1. 季度考核结果认定：按月度对服务进行考核，当季汇总 3 个月评分后，取平均。

①优秀：评分 ≥ 85 分。

②良好：85 分 > 评分 ≥ 70 分。

③合格：70 分 > 评分 ≥ 60 分。

2. 季度考核处理原则

①结果为优秀的不予经济处罚。

②结果为良好的，以优秀等级最低分为（85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1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0.2%。

③结果为合格的，以良好等级最低分为（70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1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0.5%。

4. 特殊情况

当月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如50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通报、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当月相关专项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0分。

八、争议与复核

环境一体化服务公司对月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反映并提请复核，甲方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九、惩罚措施

1. 特定事项的处罚：凡受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反映安全及环境类等问题、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进行相应处罚：市级通报一次扣除10000元，区级通报一次5000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100000元；每月接诉即办同点位同类型案件，第一次警告提示，第二次1000元，第三次2000元，第四次4000元，以此类推。

十、其他

各专项服务内容考核采用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地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及国家地方标准法规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实施。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指标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1	日常管理 (10 分)	6. 岗位职责落实到位。环卫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禁止焚烧垃圾、乱倒垃圾，严禁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 8.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9.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范使用安全标志。 11. 极端天气发生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	7.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者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次扣 0.5 分；员工未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 0.5 分。 8. 焚烧垃圾、乱倒垃圾，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每次扣 1 分。 9. 环卫车辆车容车貌不干净、带故障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10.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每车次或人次扣 1 分。 11. 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12. 极端天气未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的，每次扣 1 分。			
2	人工清扫 保洁 (10 分)	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2. 人工清扫作业频次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3. 人工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5.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6.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 7.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每 $100m^2$ 废弃物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每多 1 个扣 0.5 分。			

		<p>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p> <p>4. 人工保洁作业频次要求：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15min；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30min；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60min。</p> <p>5. 质量要求：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m² 应≤2 个（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² 应≤1 个（处）。</p>	<p>8.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绿化带，单侧废弃物数量应≤2 个（处），每多 1 个扣 0.5 分。</p>	
3	机械清扫 保洁冲刷 (10 分)	<p>1.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1 次。</p> <p>2.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日作业次数应≥2 次。</p> <p>3. 机械冲刷作业时间：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1 次；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2 次；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1 次。</p> <p>4.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地表气温<3℃时应停止洗扫作业。</p> <p>5.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20km/h；水压应≥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20cm；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清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p> <p>6. 质量要求：路面应呈本色，路面不应有泥沙、污物、废</p>	<p>5.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6.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 0.5 分。</p> <p>7. 机械作业不规范的，每处扣 0.5 分。</p> <p>8. 路面未呈本色，路面有泥沙、污迹、积水、废弃物等，每处扣 0.2 分。</p>	

		弃物，标线应清晰。		
4	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15分)	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0g/m ² ； 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15g/m ² ；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20g/m ² 。	2. 依据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标准，每条道路每超出1g/m ² 扣0.5分。	
5	小广告清除(10分)	1. 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2. 作业频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巡回保洁时间应≤4h；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2h；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1次。 3. 质量要求：一级道路每km应≤1处。 二级道路每km应≤2处；三级道路每km应≤5处。	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0.5分。 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0.5分。 3. 小广告数量未达到质量要求，每多1处扣0.5分。	
6	果皮箱清掏清洗 (10分)	2. 果皮箱清掏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应在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至21:00以及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6:00至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次数应≥2次。 2. 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1次，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2次，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1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1次；消毒次数每周应≥2次。	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每条道路扣0.5分。 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每条道路扣0.5分。 3. 果皮箱体外表有灰尘、污迹；箱内废弃物大于2/3容量或满溢；箱体周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0.5分。	

		3. 质量要求：果皮箱体外表应干净整洁；箱内废弃物不得大于容量；箱体周边地面干净。		
7	垃圾收集清运（10分）	5. 生活垃圾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日产日清。 6.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7. 垃圾收集容器应容量充足，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 8. 垃圾应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 5.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每处扣0.5分。 6. 垃圾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1分。	
8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5分）	1. 当得到甲方通知应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无条件按照工作部署和具体要求，进行环境卫生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1. 未严格落实甲方通知要求，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迎检保障，每次扣2分。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2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9	领导督办市民投诉媒体曝光（10分）	1. 对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2. 对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1. 凡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3分。 2. 凡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网格检查件、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业务质量和/or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1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最终考评得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园林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扣分 说明
乔灌木(2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地整体效果符合其等级要求,无严重致死性病虫害发生,植物符合相应季节生长情况,生长势良好,死亡植物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符合等级标准,不扣分 出现致死性病虫害,按危害数量占本品种总量的百分比,每1% (含),减1分 植物生长势良好,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 (含),减0.5分 绿地、道路有死树并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更换,每3株 (含) 扣0.5分,每延迟2周 (含) 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每低1% (含),减1分 低于10% (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等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绿地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5% (含) 减1分 行道树、孤植树措施不到位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植物成活的,每3株 (含) 减0.5分 名木古树措施不到位影响其成活的,每株减2.5分		

绿篱、色带、色块 (1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生长季绿篱模纹枝叶稀疏，有秃裸；绿篱苗木无明显病虫害，死亡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修剪不整齐，每20m ² ，减0.5分 生长势基本良好，无明显黄叶、秃裸，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20m ² (含)，减0.5分 绿篱有严重病虫害，影响观赏但不影响植物成活的，每20m ² (含)减0.5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每20m ² (含)扣0.5分，每延迟2周(含)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含)，减1分 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5%(含)减0.5分	
宿根花卉 (1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边界明显，规格一致，花期一致，花卉生长旺盛，无明显致死性病虫害，死亡花卉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	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满足花期要求，无黄叶落叶，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0m ² (含)，减0.5分 花卉生长势差，正常季节不能进入花期，每100平米(含)，减0.5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的，每100平米(含)扣0.5分，每延迟2周(含)扣0.5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含)，减1分 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进行残花、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 (含)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修剪,造成植株挂果,生长势弱的每200m ² ,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补施有机肥,严重影响下一次开花效果的每500m ² ,减0.5分	
时令花卉 (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满足要求的景观效果	密度符合设计要求,花期和效果均符合业主要求,不扣分 花卉由于非天气原因出现大批量死亡(正常凋谢枯萎除外)扣0.5—1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定时浇、喷水,花期结束后3天内清理场地。	未按标准浇水的扣0.5分 未按要求清理的每延迟一天扣0.5分	
草坪和地被 (10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成坪高度符合要求,平坦整洁,无萎蔫、枯黄等现象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要求进行考评,未按照标准要求高度修剪的,每整片(块)草坪减1分 草坪斑秃面积在50m ² 以上每处减0.5分	
	覆盖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建成期小于等于4年:80%(含)以上 建成期大于4年的:60%(含)以上	根据内容中绿地建成时期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总量每低1% (含),减1分 总量低于10% (含),本项计0分 如果每整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1%,该片(块)草坪减1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除杂草,施肥,打孔养护作业	未按等级要求频次进行修剪,每延后1周,减1分 未按要求进行浇灌造成草坪萎蔫、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未按年历进行当月针对性病虫害防治,造成大面积发病导致草坪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绿地内杂草每100m ² 超过1%:每块(片)草坪减0.5分	
其他措施(5分)	通用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树堰、防寒标准作业	树堰规格合理,整洁无明显杂草垃圾,不扣分 新建植绿地树堰大小或深度小于标准要求,杂草多影响浇灌效果的,按数量占整体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0%(含)减1分 防寒、防风、防盐措施需按养护年历要求的时间和养护标准中要求方式进行搭设,并根据第二年天气情况拆除。未按规定时间,或方式搭设的,减1分	
绿地附属设施(包含园建小品、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10分)	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绿地内有砖块、堆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树穴有杂物、树枝有树挂,每5处减0.5分 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每10处减0.5分 园林养护中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未按要求时限清运垃圾,每次减0.5分 焚烧落叶、垃圾每次减0.5分 附属设施发现损坏,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应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每延误3天,减0.5分 果皮箱应参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清掏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未按标准频次清掏的,每次减1分 附属设施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未按标准保洁的,每次扣1分	

	给排水管线及设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给排水管线,保证功能	每年3月10日前对浇灌管线进行试水,排查跑漏点并进行维修。影响春季返青水浇灌的每处减0.5分 发现跑漏点应于当日完成维修,每延误1天减0.5分 每年12月1日前完成浇灌管线泄水,避免冻坏主管线,每延误1天减1分 每年6月15日进入主汛期前对排水管线进行检查,清理淤积,未按要求清理,降雨后造成绿地、附属设施严重积水的每处减0.5分		
	景观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保证使用功能	按规定周期检查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组织维修,未按时间维修,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减0.5分		
建筑物和构筑物(5分)	保洁和功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保洁和功能巡查	未按规定频次每日保洁1次,造成垃圾堆积的,每处减0.5分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巡视,导致建筑物、构筑物功能不满足使用的,每次减1分		
内业、资料(10分)	养护方案	各专项养护方案,技术档案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培训记录	技术培训,安全培训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养护日志	当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设备、车辆使用情况	未按时填写,或集中补写的每7日,减0.5分 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缺项漏项的,每7日减0.5分		
	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问题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无回复单或处理记录的每次减1分		

第三方监督反馈 (10分)	主管部门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评比结果	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的，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社会举报	12345 热线，大城管案件等	出现12345主责投诉件的，每次减1分 出现大城管案件主责投诉，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 内容	环境秩序督导检查作业考核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秩序 督导检查	市容 巡查	1. 街面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挂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街面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一处扣 0.5 分； 3. 街面有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4. 街面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5. 街面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6. 街面有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7. 内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8. 人行道、车行道有施工车辆遗留垃圾、泥土、污水等脏污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9. 公共绿地内有占地经营情况，有私搭帐篷、野餐野营等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0. 违法占路施工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11. 对偷倒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情况，一处扣 0.5 分。 12. 对道路遗撒和扬尘现象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13. 品质督导检查人员着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如发现出现违反情况，一处扣 0.5 分。 13. 施工围挡破损、污损等相关巡查中的潜在问题，应及时发现并上报，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机动车 / 非机 动车停 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乱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2. 共享单车未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一处扣 0.5 分。 3. 绿地内有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放，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0.5 分。		

	公用设施 / 市政设施巡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有占用、损坏、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家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9.1 业绩清单

9.2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